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相关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立案告知 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四川省旅游 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四川旅投集团")、朱明虬及其一致行动人 昌吉州首创投资有限合伙企业(以下简称"首创投资")的通知,四川旅投集团、 朱明虬、首创投资于2024年6月24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 简称"中国证监会")出具的《立案告知书》(编号:证监立案字01120240023 号、证监立案字 01120240021 号、证监立案字 01120240022 号)。四川旅投集团、 朱明虬、首创投资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,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四川旅投集团、朱明 虬、首创投资立案。

本次立案事项系针对公司股东,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,公司将持 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,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http://www.cninfo.com.cn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